

浙江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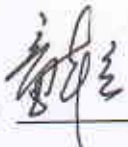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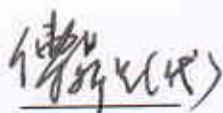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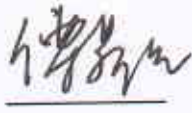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

2014年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海生物”)、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益医药”)提供担保,发生额为68,121,707.92元。其中昌海生物1,230,307.50元,来益医药66,891,400.4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343,906.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童本立 杨胜利 傅鼎生 席建忠

2015年4月23日